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327 号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44257E

被审计单位名称: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327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丁彭凯

注 师 编 号: 110001530087

签字注册会计师: 鲍海波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1491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327 号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丁彭凯（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鲍海波



中国·上海

2022年4月22日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

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集团公司本部及所属子公司贵州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燃气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六盘水燃气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惠水县燃气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龙里县燃气有限公司、凯里市新能燃气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习水县金桥燃气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天然气支线管道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播州区燃气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仁怀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燃气（集团）都匀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燃气集团安顺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燃气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毕节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燃气（集团）桐梓县燃气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修文县燃气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贵定县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燃气（集团）贵安新区燃气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习水县燃气有限公司、贵阳鸿源燃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贵州省瓮安县深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6.02%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5.07%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企业层面：治理结构、公司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

业务层面：资金业务、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管理、担保业务、财务报告、企业预算、合同管理、安全管理、信息系统管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管理：主要关注资金管理流程，规范资金收付及保管行为，防范和控制资金风险。

工程管理：主要关注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施工质量、施工进度和工程结算。

采购业务：主要关注物资的采购审批、付款及出入库管理。

销售业务：主要关注用户的发展、维护、优惠减免、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

投资管理：主要关注投资项目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

安全管理：主要关注公司场站设备、燃气管道的安全运营等。

信息管理：主要关注公司信息系统供应商的选择、信息系统开发及维护流程、信息系统的使用情况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相关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 5%	利润总额 3%≤错报<利润总额 5%	错报<利润总额 3%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 1%	资产总额 0.5%≤错报<资产总额 1%	错报<资产总额 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1%	营业收入总额 0.5%≤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1%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 认定为重大缺陷: a.控制环境无效; b.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c.财务报告发生严重错报或漏报; d.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改正;
重要缺陷	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 a.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b.未建立防止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 c.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 虽然未达到重要缺陷认定标准, 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错报≥营业收入 1%	营业收入 0.5%≤错报<营业收入 1%	错报<营业收入 0.5%
资产总额	错报≥资产总额 1%	资产总额 0.5%≤错报<资产总额 1%	错报<资产总额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a.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b.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 c.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 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a.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的缺陷; b.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 c.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一般缺陷	a.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b.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及时整改。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根据缺陷认定标准,针对公司在开展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进行了完善。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经过审计评价,个别公司发现少量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产生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不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针对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已经明确具体的整改部门及负责人,截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经完成缺陷的整改工作。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不适用

2021年,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有效防范了经营决策及管理风险,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2022年,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内部监督,确保公司战略目标得以实现。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



1315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副本)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1号四楼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丁彭翔
证书编号：110001530087

年 月 日



姓名：丁彭翔
Sex：男
出生日期：1977-08-05
工作单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
合伙) 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4123017708050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001530087
发证日期：2007年12月28日
发证机构：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姓名 鲍海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12-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020219821225401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1000006149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鲍海波
证书编号: 31000006149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